

近来偶读《从文家书》，心中有无限感慨。一个杰出作家在1949年以后基本上不再从事文学创作，对于沈从文来说，也许是幸运，因为，他远离了政治的漩涡，保持了自身的高洁，但对于文学史来说终究是不幸。但1949年沈从文呓语狂言，仍让我们看到作为作家的沈先生的品格与良知。正如他在1948年给一位作者的信中所说：“用笔方式，二十年三十年统统由一个‘思’字出发，此时却必须由‘信’字起步，或不容易扭转，过不多久，即未被迫搁笔，也终得把笔搁下。”当然，1949年以后，沈先生并没有完全放下手中的笔，有他的日记与书信为证。但我们谁理解沈从文呢？

夜静得离奇。端午快来了，家乡中一定是还有龙船下河。翠翠，翠翠，你是在一〇四小房间中酣睡，还是杜鹃声中想起我，在我死去以后还想起我？翠翠，三三，我难道又疯狂了？我觉得可怕，因为一切十分沉默，这不是平常情形。难道我应当休息了？难道我……

我在搜寻丧失了的我。（《从文家书》P161）
沈先生就是在呓语狂言中透露的仍是那个用心血塑造的“边城世界”。可想而知，那个时代让沈先生搁笔如何在他心中引起波澜，他的痛苦更是无法言说，甚至用刀来割腕，以了却多余的肉身，免得在以后改造中丧失人格与尊严。
现在好像沈从文很热了，其实不然，究竟有多少人理解沈先生呢？我读了《从文家书》张兆和的后记就更加确信：

当你选择了一项运动，你便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。
我们高邮跑步协会西堤小分队，是一支以退休人员为主的跑步队伍，公务员、教师、医生、工人、自由职业者……大家心揣“亲近自然，休闲健康”的理念，以跋涉、挑战、坚持的精神，尽情享受大自然氧吧的快乐。我们长年活跃在大运河畔，镇国寺、运西船闸处的灯塔，则成了我们晨练的必到地标。

运动没有固定的模式，因人而异，循序渐进，也要有所挑战。我们起初是徒步，后来就“溜”，继之就参加马拉松赛事了。长途徒步行，是西堤小分队的特色，这两年，我们参加了为中国大运河申遗扬州至高邮的百里毅行，界首、菱塘、临泽、周山都成了我们涉足的对象，周巷是又一目标。

这天四点三十分，一行十一人约定在消防大队门口集中，由屏淮路向北进开发区，宽阔的马路，葱郁的绿化，林立的厂房，大家感叹开发区日新月异的变化。
鲜红的队旗，杏黄色的运动服，仿佛成了一

天气转暖，温度升高了许多，石榴树开始在枝头炸开一朵又一朵花。“梔子花啦，白兰花啊，要不？”一串如歌似的叫卖声飘在大街小巷，卖花姑娘的周边弥漫着梔子花、白兰花特有的清香。大嫂买了几朵梔子花，头上插一朵，身上别一朵，在家中蚊帐上也别上两朵，呵呵，到晚上别提帐子里的香气有多浓。哦，又快到端午节了。
端午节的前两天，我们这里家家要买来生长在高邮湖边的芦叶——粽箬叶子，用翠绿的粽箬叶子把雪白的糯米裹成粽子。各家裹的粽子特色纷呈，就食材上分，有鲜肉粽、咸肉粽、赤豆粽、蜜枣粽和普通的白糯米粽等等。从粽子的形状上分，有四角粽、跳脚粽等。粽子裹好后，每两只联结在一体成为一对。到了煮粽子的时间，从小城

孟城驿

题字 周同 责编 居永贵 版式 张勇

从文同我的相处，这一生，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？得不到回答。我不理解他，不完全理解他。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，但是，真正懂得他的为人，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，是在整理他遗稿的现在。
……

为什么在他有生之年，不能挖掘他，理解他，从各方面去帮助他，反而有那么多的矛盾得不到解决！悔之晚矣。
沈从文与张兆和是文坛上一对佳偶，可是在他身前都不能完全理解他。我们真的理解了沈从文了吗？理解了沈从文的“说”与“不说”的彷徨？说理解了的大多是谬托知己吧？

一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完全理解沈从文，特别是寂寞中的沈从文。也许一个寂寞的作家，比一个大众明星式的作家更能作出杰出成就，更能显示自己的人格与尊严。

沈从文的“痴”

沈从文说：“我爱吃糖，因为我早年曾爱过一个糖坊主的女儿。”这就是小说家的情怀，否则他就写不出《边城》《长河》。一个作家总要有自己的“痴”，正因为有这样的“痴”，沈从文曾经有过理想做中国的列夫·托尔斯泰。可惜，因众所周知的原因，沈从文搁笔了，但他完成了另一座丰碑——《中国古代服饰史》。汪曾祺先生说，沈从文去世时，在他家的窗台上还养了一盆花草，郁郁葱葱的，就是《边城》里翠翠梦里摘的虎耳草。可以说翠翠的梦一直在沈从文的梦里。

道流动的风景线。我们与进城打工者熙熙攘攘的电动车队伍相背而行，一路上吸引了许多人注目驻足，赢得了许多赞赏，也引发了一些人的诧异。我们基本上以每小时六公里的速度向前推进，一路上队伍形成三三两两的版块，且不时地变换着，火辣的太阳有点刺眼，31℃的气温虽不算高却也晒人，一走到荫凉处大家就感到十分的舒适。路程过大半，大家都感觉到脚板酸痛逐渐明显。距离周巷越近，大家的疲惫感就越明显，但一想到此时此刻的东营，高邮跑吧还有十一位健儿正在跑全程马拉松呢，大家似乎又来劲了。十点四十分我们一行抵达周巷镇，用时六小时十分。高邮到周巷到底是多少路程，说法不一，在回程的汽车上，我们请驾驶员计程，到出发点的消防大队，正好三十七公里。

跑步是考验耐力、意志的运动，是对身心的双重磨砺。不断克服自我极限，身体的疲劳最终转化成内心的喜悦，一次次地将自己推向极限，这就是跑步的精髓所在。现在，不论清晨、黄昏，跑步者的身影永远是城市中最美的一道风景线。

香喷喷的端午节
家家户户散发出阵阵诱人的粽叶清香，用“香喷喷”这个词来修饰端午节是最恰当不过了。端午节这天，小城许多人家的大门上要插上草蒲和香艾，用来驱邪。母亲要给孩子的手腕戴上五色丝线编成的“百索子”，用来避邪护身，有的小孩脖子上挂着母亲带晚编成的网袋，网袋里装着一只煮熟的绿壳子咸鸭蛋。做饭的时辰，家家户户都菜香四溢。在我的记忆中，一年中节日的菜肴，除了春节就数端午节菜的品种多，也更有特色。这天的菜肴有“十二红”，这是我们扬州的菜式，十二种菜中不可缺少的有：炒红苋菜、拌茼蒿、拌凉粉、拌黄瓜、糖渍西红柿、红烧肉、烧黄鱼、炒河虾、炒黄鳝和流淌着红油的咸鸭蛋等等。中午，一家子围着八仙桌吃饭，大人们喝着雄黄酒，戏说着许仙与白娘子的千古传说；孩子们的两只筷子像长了眼睛似的，瞄着炒黄鳝的盘子，夹着香软的黄鳝脊背直往嘴里送。一家人直吃得满面红光、酒足饭饱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端午节就是一顿香喷喷的丰盛、甘美的家宴，以及一些驱邪、避邪的故事，还有那久远依稀的搬运工人在古运河赛龙舟时吼出的震破天的号子。

“碰头”，这在我们乡下是个民俗方面的东西。常见的就是指村上几个壮劳力或者好朋友聚在一起各人出点儿小钱，弄点儿小菜，打点儿小酒放肆地吃上一顿。

“碰头”现象多发生在上个世纪改革开放前的大集体、“大呼隆”时期。那时候，集体的活儿多，工分价钱低，人又苦又累，加之难以吃上顿饱饭，人们嘴里都没个味，都企盼什么时候能吃上一顿有油水的饭菜。

当然，那时有这种企盼资格的也只能是生产队里的壮劳力们。因为他们是队里的顶梁柱。挖河、挑粪、卖粮、搁泥等重活都得靠他们。那些二等、三等劳力和妇女、老人也就只能靠边站或喝点“汤”了。

“碰头”，他们一般都要选择在阴雨天。那时，人们没有星期天的概念。阴雨天，田里的活不好干，就当休息天了。难怪当时人们常说：“阴天当晴天，晴天当阴天”。那碰到“阴天”，劳力们就自然会要想法子“碰碰头”了。

“碰头”，那时人们都能吃上些什么呢？我记得，一是生产队有时杀头病老牛或宰头不下崽的老母猪，待按户头、人头分了之后剩下点“下水”什么的，几个劳力就火急火燎地弄着下锅一烧能美美地吃上一顿；二是生产队到粮管所去卖粮，劳力们把称多出来的粮偷偷地给卖了，再去换些鱼肉和豆腐之类的东西躲在哪家吃好了才回家；三是要是实在没啥吃的，就干脆从集体仓库里弄点糯米煮上一锅，然后一人一海碗吃饱了。如有剩下的，就带点回家给老婆孩子尝尝。老婆孩子们自然都觉得十二分的幸运和幸福。

“碰头”，自然是件快乐而高兴的事儿。但，那时也因此出过不少悲伤的事件。我们村西头的卢棍郎马三就在那次“碰头”的过程中丢了性命的。那天，他们几个劳力把集体鸭场上的几只死鸭子弄来煮了碰头。就在一大锅鸭肉还没烧烂煮熟的时候，马三偷偷地溜到厨房里夹上一块带“斜刺骨”的鸭肉直往嘴里吞。那时，他可能又饿又馋，更怕被人看见，就拼

说黄连苦，父亲的命运比黄连还要苦。七岁就痛失双亲，流落他乡，给别人家打长工、扛短工，父亲是在他乡走完八十六个春秋的。父亲的老家没有什么亲人，只有一个亲侄女，按辈份，父亲的侄女与我是同辈份，她比我年长二十多岁，我们属堂姊妹关系，我理应叫她堂姐。堂姐家离我家按直线距离虽不到十华里路程，但在那交通不便的年代，想去一趟也不是那么容易。

那时没有平坦的大路直通堂姐家，都是崎岖不平、坑坑洼洼、深一脚浅一脚的烂泥路。出门行路都凭一双铁脚板，往返在乡村的羊肠小道上，稍不留神不是摔倒在地，就是掉入水中。若从水路荡着一条小船前往堂姐家，顺着弯弯曲曲的大河小沟汊，慢慢悠悠地驶去，也要费几个钟头的时间。

记得我十二岁那年，已进入秋季，有一天晚上，我们全家人看完露天电影——《苦菜花》，在回家的路上，母亲说：“二子（我的小名），明天我和你爸爸给你堂姐家送茅苇草去，不想出去玩玩？”我高兴地点了点头。

第二天，母亲起得特别早，可父亲起得更早，一人静悄悄地早已把几十捆茅苇草整整齐齐地堆放在船上。

经过四个钟头的水上飘泊，船终于停靠在堂姐家屋后头。父亲把船牢牢地拴住，母亲第一个跃上岸，直奔堂姐家走去。那天太巧了，堂姐提着菜篮子正下河边去洗青菜，正好与母亲迎头相撞。堂姐很惊喜，她丢下手中菜篮子，把我们一起迎进家，还没有等我们坐稳，堂姐就说：“难怪今天一大早，几只喜鹊在我头顶上飞来飞去，叽叽喳喳叫个不停，原来外公外婆和舅舅（以她小孩称呼我们）都不请自到，太好了太好了，我先给你们做点现成的吃一吃。”只见堂姐围着布裙，忙着从她家鸡窝里找蛋，不够又从她家老爷柜上一个黄壶里取了几只鸡蛋。堂姐动作很麻利，不一会工夫，给我们一人下了一大碗面条外加每人三只荷包蛋。

堂姐夫当时在县城里工作，难得回来一趟，几个子女都在读书，家里家外凭堂姐

命地把鸭肉往肚里咽。结果，那锋利的“斜刺骨”把他的喉管一路划破，引起大出血。后来，人们把他送到公社卫生院，公社卫生院又把他转到县医院，前前后后花了十多个小时。最后，马三终因出血过多而死掉了。还有，庄中心有名的“樊大炮”在一次“碰头”时一时逞能和人比吃“热豆腐”，竟把喉管和胃重度烫伤，住了个把月的医院，落得个终生胃时好时坏的顽疾；再说那北舍上的“独眼龙”茅六子，他在“碰头”时多喝了几两“化学酒”，结果，七倒八歪地摸到家，最终掉进了自家的粪坑里而溺死……这些事儿至今想起还让人觉得可怜可惜。

时过境迁，虽然眼下已是二十一世纪了，人们再也不会因为“嘴里没味”或劳动辛苦去想法子硬“碰头”了。但，村上的人们并没有把“碰头”这个民俗给抛弃掉，而是赋予了它新的形式和内涵。

前阵子我总结了一下，发现现在人们在“碰头”上起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：一个是“碰头”的对象变了。从过去的大劳力变为现在的老板了。老板们“碰头”既分“大老板”也分“小老板”，既分在村的也分在外的，更分行业种类的。二是“碰头”的目的变了。过去纯粹是为了“嘴”，现在可全都为的是“生意经”。他们“碰头”的话题往往都是去哪里有更大的生意可做，同行有困难了大家怎样帮忙，等等；三是“碰头”的风气变了。现在村上的人“碰头”并不注重吃好吃坏，喝多喝少，而是图个人情交流，落个环境热闹。就说那喝酒吧，原来参加“碰头”的人非得“三碗不过岗”。现在大伙开放了，酒席上都认为“只要感情有，什么都是酒”，并不强调喝多喝少，大家都和风细雨，共话发家致富。

“碰头”，这民俗也不知已经延续了多少年了。然而，我们都看得出它是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的。它是历史的影子，是农民新生的记录。

“碰头”，虽说是一种民俗，倒不如直说它是一部历史了。从中，它折射出我们共和国发展的身影，回响着新世纪新农村新农民飞速前进的脚步声啊！

忆堂姐
一人操持，挑水、做饭、洗衣服、喂猪、喂羊、做针线活，屋里屋外收拾得井井有条，打理得干干净净。房前屋后长满了各种蔬菜，她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，年终多少还拿点余粮钱回家。

事情办完，堂姐执意要留我住几宿，被妈妈婉言谢绝了，我们准备踏上回家的路。堂姐拉着我的手说让我有空多来她家玩玩。我满口答应了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隔三差五不是随哥哥来堂姐家玩，就是跟着熟人来堂姐家过上几宿，每一次去她都笑嘻嘻的，常为我做好吃的，背地里为我开小灶，搞特殊化，对我关心爱护无微不至，把我当作她亲弟弟。

1987年底，我从部队转业回高邮城里工作，当时堂姐早已随堂姐夫来县城里生活了。我被分配的工作单位没有为我安排住房，想在城里租房。堂姐知道了，坚决不同意我的想法，怕我们人生地不熟，在外住不放心，让我们全家人住在她家。堂姐家人口本来就多，三代同堂，挤在三间带一厢的房屋里，姐姐姐夫把床铺腾出让我们住，他们被挤在锅屋里临时搁了一张床，吃饭不让我们交一分钱。我切切记得几次在吃饭桌上，我的调皮儿子把堂姐家吃饭的碗打碎了几只，每次我举手准备打他时，都被堂姐拦住了。她并教育我，孩子大了有自尊心了，举手不打过头儿。

今年四月十五日傍晚，我和爱人刚吃完晚饭正在大运河东堤上散步，忽接到电话，只听外甥女在电话里很伤心地说：“二舅舅，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，我妈妈于今晚六时三十分安详地走了。”我一下惊呆了，痴痴地站在原地在想，堂姐就这么快地走了，不可能的，不可能的。春节前，我和爱人还在她身边的，她拉着我的手说：“二兄弟，看样子，我是怕连春节都挨不过来了，现在的日子太好了，我还想活几年。”我和爱人反复劝她不要往坏处想。其实我们心里也很清楚，她像一支蜡烛已燃烧了八十三个春秋。

安息吧，我的堂姐。